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5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7X22620133001000		省体育局	竞技体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运动枪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运动单位（体育射击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枪支管理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7X22620133002000		省体育局	政策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5号令，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运动单位（体育射击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枪支管理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7X22620133003000		省体育局	群体处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运动单位（体育射击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枪支管理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